

新光金保險代理人檢舉管道及方式

壹、為促進健全經營，並落實誠信及透明之企業文化，新光金保代已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。

貳、任何人如發現新光金保代之人員有犯罪、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，均得以紙本書面寄至本公司之登記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6號31樓，並可註明由「內部稽核」或「法令遵循單位」收，或以電子郵件寄至skpia99@skl.com.tw信箱，提出檢舉。

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：

- 一、侵佔或挪用公款。
- 二、非法佔有及擅自處分公司財產。
- 三、偽造文書致公司受有損害。
- 四、洩漏公司機密、員工或客戶之資訊。
- 五、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收受賄賂，或營私或勾結舞弊，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他人不法之利益。
- 六、其他有犯罪、舞弊或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虞者。

參、檢舉內容應至少說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檢舉人之有效聯絡方式，包括但不限於手機號碼、電話、電子信箱、通訊地址。
- 二、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識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。
- 三、檢舉之具體事實、發生時間及可供調查或合理懷疑之事證或方式。

但如為匿名檢舉，其陳述之內容具體明確，且附有可供查證之資料或方向者，仍得受理及調查。